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231956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臺北市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結果表1紙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6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江筱雯

電話：1999轉(外縣市請撥02-
27208889)轉6956-58

傳真：02-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ha-tracyjsw@gov.
taipei

主旨：貴會經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列為
甲等團體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2年度臺北市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暨本局112年5月10日北市社團字第112308994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貴會本次評鑑結果為甲等，隨函檢附「112年度臺北市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結果表」1份；惠請推派代表參加頒獎典禮接受表揚。
- 三、上揭表揚活動訂於112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假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暨物理學館2樓R204國際會議廳（近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新生南路3段交叉入口處）辦理，請貴會代表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以便安排入座；倘受獎人員當日不克出席，請於活動3日前告知本局，俾憑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有關評鑑績優團體出席受獎名單、頒獎流程表及會場交通資訊，惠請逕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人民團體服務/人民團體/工商團體工作手冊）下載，並於（112）年11月24日前填妥後免備文傳真至本局人民團體科（聯絡人：江筱雯，傳真電話：2759-7723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